

北區區議會第 11 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09 年 7 月 30 日
時間 : 上午 9 時 35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區議會主席 : | 蘇西智議員, BBS,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區議會副主席 : | 侯志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議員 : | 葉曜丞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鄧根年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侯金林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劉國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余智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藍偉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17 |
| | 溫和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宏滔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賴 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陳崇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李國鳳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0 |
| | 林麗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溫和達議員 | 上午 10:00 | 會議結束 |
| | 葉美好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00 |
| | 廖國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劉天生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0 |
| | 潘忠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盧佩珍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簡永輝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10 |
| | 譚見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秘書 : | 尹芳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 | |
|---------|---------------------------|
| 陳羿先生,JP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
| 馬卓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
| 林曉彤女士 |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
| 廖振新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工程 2) |
| 蔣翠雲女士 |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
| 楊馬玉玲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
| 陳升惕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
| 梁王秀薇女士 |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
| 賴碧紅女士 |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北區) |
| 陳中志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
| 蘇志聰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署理) |
| 勞頌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江達明先生 |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林志杰先生 |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第 2(甲)項文件

| | |
|----------|--------------------|
| 蔡新榮先生,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蔡昌凱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

第 2(乙)項文件

| | |
|-------|------------|
| 文志賢醫生 | 北區醫院行政總監 |
| 鄭彼德先生 | 北區醫院公共事務主任 |

第 2(丙)項文件

| | |
|--------|-------------------------|
| 周蕙心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
| 葉家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市場推廣及策劃) 3 |
| 談潔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3 |
| 歐陽畹華女士 | 發展局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2 |

未克出席者：

| | |
|-------|------|
| 陳 勇議員 | 因事請假 |
| 羅世恩議員 | 因事請假 |
| 黃成智議員 | 因事請假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熱烈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蔡新榮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並歡迎陪同出席的總工程師廖振新先生及高級工程師蔡昌凱先生。

3. 主席表示，陳勇議員、羅世恩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因事請假。大會備悉及批准 3 位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10 次會議的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共收到兩份修訂建議，並已開列於附錄一內及於席上派發，供議員參閱。

5. 潘忠賢議員補充上次會議第 26 段的資料，他表示有關議題曾於上屆區議會跟進，因獸醫公共衛生組上水符興街辦事處鄰近上水行人專區，區議會希望該組別能遷出，以騰空地方供市民作其他用途。

6.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第 10 次會議會議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北區的工作
(文件第 31/2009 號)

7. 土木工程拓展署蔡新榮署長以投影片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部門架構及職責範疇。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8. 廖振新先生以投影片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北區的工程項目及其進度。

9. 蔡新榮署長總結說，文件的目的是希望加深議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認識。該署希望藉著聽取議員的意見，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以確保部門的工作能切合市民的需要。

10. 潘忠賢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聽取意見，並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防止山泥傾瀉及綠化工作。他讚賞該署在市區綠化的成績，更支持將北區加入新界綠化總綱圖計劃內。他建議部門參考內地的成功例子，綠化道路中央的石壘及人造斜坡護土牆，以改善及美化北區的環境。

11. 葉曜丞議員表示文件有助加深議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的認識。他表示關注北區大型發展項目的推行，並促請部門在發展過程中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在發展之餘多保護當地的文物古蹟，及在規劃時盡量配合當地舊墟鎮的發展計劃。

12. 侯金林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北區在未來數年會進行多項大型的工程計劃，他憂慮多項工程同時施工會對北區居民的生活帶來影響，例如工程可能會引致環境及交通等問題，他請署長多加留意；
- (b) 他表示北區區議會很關注單車徑的發展。他認為政府除了發展貫通北區與新界其他地區的跨區單車徑外，也應改善區內的單車徑。他建議政府興建單車徑連接北區區內各個歷史古蹟及自然景觀旅遊景點。他表示，由於北區擁有很多歷史古蹟及優美天然景點，有條件發展單車旅遊事業，他請署長關注這方面的發展；
- (c) 他表示北區區議會很期待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展開。他指出北區雖然有很多綠色的樹木，但舊墟鎮欠缺綠化規劃，所以區議會希望政府在北區盡快展開綠化計劃，協調鄉郊地區的綠化綱領，使樹木得到適當的保育，花木盡顯美態，展示美化

效果。

13. 盧佩珍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北區介紹該署的工作，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署長曾表示，希望議員能協助將斜坡安全的訊息傳遞給市民。她認為宣傳的最佳方法是透過電視，呼籲全港市民關注雨季及風季的斜坡安全問題，以防止傷亡事故發生；
- (b) 她認為蓮塘口岸工程所牽涉的工程範圍很大，受影響的居民亦很多，除需要搬遷重建的竹園村居民外，其他附近居民的生活也會因工程而受到影響，當局不應忽視他們的權益，應提供搬遷的選擇或作出其他的補償。

14. 藍偉良議員表示從署長的介紹中得知，香港會將舊區重建所拆卸的物料運往內地，他關注其搬運路線會否經過北區及運送過程會否造成環境及交通的問題。他很高興北區將會進行綠化，他認為北區的地理環境與九龍不同，因為北區山多樹多，他相信政府在北區使用可移動的綠化設施會比較適合。

15. 主席認為綠化不只限綠色，增添其他色彩會使綠化效果更為理想。他建議部門為斜坡噴草時加入花種，待花季來臨，鮮花於青草叢中盛放，美化效果會更為出色。

16. 陳崇輝議員表示贊同主席及侯金林議員就綠化工作提出的建議。他認為鄉郊地方樹木雖多，但過於雜亂。他促請政府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不要忽略北區鄉郊地區的綠化規劃。

17. 蔡新榮署長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他贊同主席的意見，綠化也可加添其他色彩，其實綠化只是一個統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構思是會包括多種色彩。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該署會為各區訂立一個綠化主題，例如尖沙咀區是翡翠玉帶，設計概念是將該區原來的綠化點串連起來，形成綠色的玉帶；中環是以金融為綠化主題，故多選擇色彩鮮艷的金色及黃色的植物品種，以強調主題；旺角油麻地區的主題是萬花筒，所以會種植不同顏色的花木以達致色彩多元化的繽紛效果。
- (b) 他表示，該署十分關注工程施工時對居民的生活及附近環境

的影響，故此該署在開展工程時會推行各種紓緩的措施以期減低工程的影響；

- (c) 至於議員希望北區能發展單車旅遊事業，他表示促進單車旅遊亦是該署其中一個工作重點。他解釋，雖然單車徑主要用作康樂用途，但該署希望單車徑設施有助吸引本地及外地的遊人到北區，所以該署會於區內風景秀麗的地方設立單車匯合點及休憩處，以圖吸引更多區內外的遊人及踏單車者使用；
- (d) 他表示清晰聽到議員就綠化北區的強烈要求，該署在完成市區的綠化工作後會集中資源為新界區進行綠化。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該署會優先處理舊墟鎮的綠化需要。他期望該署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就綠化總綱圖進行諮詢時，可聽取議員更多寶貴意見；
- (e) 就運送拆卸物料會否經過北區的查詢，他表示該些物料是以躉船運送，所以不會途經北區。他補充，使用船隻運送的目的是希望避免對陸路交通造成負擔。

18. 主席多謝署長到訪，讓議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有更深的認識。他邀請署長日後再抽空探訪北區。

19.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蔡新榮署長及蔡昌凱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乙)項：醫院管理局 2009/10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第 32/2009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 2 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北區醫院行政總監文志賢醫生

北區醫院公共事務主任鄭彼德先生

21. 文志賢醫生表示文件第 32/2009 號的重點是介紹醫管局 2009/10 的工作計劃，但鑑於議員會更為關注北區的情況，所以他會集中介紹新界東的醫療服務。他以投影片詳細介紹新界東的最新醫療服務情況，並邀請議員協助為北區醫院慈善基金於 8 月 29 日的賣

旗日活動招募義工。

(會後按語：北區醫院已將上述投影片的副本存放於秘書處，有需要的議員可查閱。)

22. 賴心議員多謝文醫生的工作報告，並嘉許北區醫院的工作表現。他認為相對於北區日漸增加的人口，北區醫院的資源明顯不足，醫護人員面對很大的工作壓力。此外，他轉達居民的訴求，指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希望醫管局予以改善。就賣旗日招募義工一事，他表示可安排地方團體提供協助。

23. 劉國勳議員多謝文醫生詳細的工作匯報，並提出下列兩項意見供醫管局考慮：

(a) 新界東的醫療服務：新界東聯網轄下的醫院各有分工，醫管局不時會檢討有關服務並作出調配，例如婦產科及急症室的服務已由北區醫院轉為由大埔那打素醫院提供。由於這些調動會為居民帶來不便，所以他促請醫管局日後在考慮服務調動前先諮詢市民的意見；

(b) 北區醫院的服務：他讚賞北區醫院一直以來的工作表現。鑑於近年曾發生數宗精神科病人出院後在社區傷人的悲劇，他很支持北區醫院為精神科出院病人推行的康復支援計劃服務，因為精神科病人不懂主動求診，所以醫護人員的支援和持續跟進對病人及社區都很重要。他很高興北區醫院的醫護人員在文志賢醫生的帶領下主動走入社區，瞭解地區的需要。他相信「預防勝於治療」，出色的預防工作可減輕公共醫療服務的壓力。他感謝北區醫院為地區團體所舉辦的社區活動提供專業的服務及支持，並期望北區醫院的服務不斷精益求精。

24. 溫和達議員多謝文醫生的工作介紹，並發表下列意見：

(a) 北區偏遠鄉村的居民一向只能享有醫療中心提供的基礎服務。由於近年鄉郊人口老化，普通的門診服務已不能滿足鄉村長者的醫療需求，長者往往須舟車勞頓跨區前往大埔或沙田接受專科治療，情況很不理想；

(b) 他認同「預防勝於治療」，並促請醫管局增加資源以加強社區的基礎醫療預防工作，例如在地區設立健康中心，以期減

輕醫院病床的壓力；

- (c) 他很支持北區醫院推行精神科出院病人康復支援計劃。精神科病人倘在社區發病，有機會釀成家庭暴力慘劇，對鄰居也會造成滋擾，所以他很贊成醫護人員提供支援及跟進。由於居民在遇上與精神科病人有關的問題時往往會向議員辦事處求助，他建議北區醫院與議員加強溝通，在需要時及時加以援手。

25. 黃宏滔議員多謝文醫生介紹北區醫院的工作。他查詢北區醫院將於何時推出二維條碼掃描系統，以確保病人身份正確，減少醫療錯誤的機會。此外，北區醫院慈善基金曾資助白內障病人進行手術，他詢問醫管局有否另設資源，資助貧困的年老病患進行白內障手術。

26. 林麗芳議員歡迎文醫生的工作介紹，並多謝北區醫院對社區禁藥宣傳計劃的支援。她請文醫生介紹物質誤用診所的運作及服務，以方便議員轉介有需要輔助的個案。

27. 陳崇輝議員讚賞北區醫院的服務。他表示在北區鄉郊地區，長者患腎病的個案甚多，他促請醫管局在這方面增加資源，照顧有需要的病者。

28. 潘忠賢議員歡迎文醫生介紹北區醫院的工作，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表示有市民反映，北區醫院的前線員工數目不足，導致市民輪候服務時間過長。由於北區醫院不但服務北區的居民，更照顧居於內地的港人，他促請醫管局關注北區醫院前線員工數目不足的問題；
- (b) 他表示另一個受市民詬病的醫療問題是全港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太長，有些個案甚至需輪候超過兩年時間，情況很不合理。他促請政府增撥資源，解決專科門診服務不足的問題。

29. 盧佩珍議員讚賞北區醫院盡心盡力服務北區的市民，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醫管局的新服務文化：她認為醫院是一所嚴肅嚴謹及專業的機構，醫管局將新制定的願景定為「員工開心」似乎並不適

當。她促請文醫生代為反映意見供醫管局考慮；

- (b) 維持財政可持續能力：據資料顯示，醫管局會根據病例的複雜程度及服務量而分配資源。她認為醫者父母心，醫管局將資源與財政掛鉤，予人功利主義之感。她促請文醫生代為反映意見；
- (c) 戒毒服務：由於政府已將濫藥改為濫用危害精神毒品，她認為物質誤用診所的名稱並不恰當，北區醫院應考慮更改診所的名稱以切合政府現行的戒毒政策。

30. 藍偉良議員感謝北區醫院服務北區的居民，並表示他與清河邨居民協會已組成一支 30 人的義工隊伍參與 8 月 29 日的賣旗活動。他支持醫管局開展家庭醫學的工作，更期望地區醫院加強與業界溝通，藉著發展家庭醫學，紓緩公共醫療服務的壓力。至於精神科治療服務，他很欣賞北區醫院成立日間治療診所，讓病人在日間接受治療，晚間回家樂聚天倫，減輕病人的壓力。由於社區曾發生精神科病人發病引致人命傷亡的悲劇，所以居民在獲悉田料米業學校計劃發展為一間精神科治療中心時都大表反對。倘傳聞屬實，他促請醫管局聽取民意，不要在鄰近民居的地方設置精神科治療中心。

31. 文志賢醫生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並就議員發表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有關輪候門診的問題，他表示一些過往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輪候時間已大為縮短。根據醫管局的分流機制，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最多為兩星期，次緊急個案最多為 8 星期，至於非緊急的個案，例如泌尿科的個案，北區醫院的病人已由過往需輪候 5 年的時間縮減至 2 年。他表示醫管局會繼續改善情況，務求進一步縮減輪候時間；
- (b) 有關新界東聯網的服務，他指出部分服務是不同醫院互相補足的，醫管局會不時監察服務的需求，在需要時調整服務。本年醫管局將對北區醫院的角色進行檢討，為北區醫院未來的發展方向作出深入的研究；
- (c) 有關對已出院的精神科病人支援方面，醫管局會檢討現時提供的探訪服務是否足夠。他澄清醫管局沒有計劃把精神科診所遷往田料米業學校，當局重建田料米業學校主要是因為石湖墟門診診所現已十分擠迫，因此計劃把石湖墟診所遷往該

學校。診所只會佔用學校部分校址，其他地方則會交給非政府組織用作舉辦活動；

- (d) 他表示預防危疾十分重要，病人一般到醫院治療時往往已屬患病的後期，因此有必要加強基層醫療的服務，幫助病人及早發現病情，他會在這方面加強與地區團體及區議員合作；
- (e) 他表示大部分病房已經實行二維條碼掃描系統，稍後會把系統推展至急症室；
- (f) 有關長者白內障的手術，醫管局已知悉輪候手術的時間十分長，醫管局會檢視有關需求及研究是否會繼續資助長者進行白內障手術；
- (g) 新界東的濫藥診所位於威爾斯醫院，主要接收因藥物而導致精神病的病人。除醫生轉介外，社工亦可協助轉介病者。由於診所的名稱對濫藥人士較為敏感，因此在命名時需審慎考慮，他表示會考慮盧佩珍議員的意見；
- (h) 有關腎病的問題，他表示已知悉這方面的需求，北區醫院也有計劃加強洗腎服務；
- (i) 醫管局會檢討現時人手的情況，他表示現時全港的護士人手短缺，醫管局須與私家醫院競爭護士。醫生方面則因數年前學額過剩，兩間大學曾減少醫科生的名額，現時醫科生的名額已增加，不過需待 5 年後醫科生畢業，人手不足的情況才會改善。醫管局未來數年仍需聘請醫生，即使暫未能聘請足夠的醫生，醫管局會根據服務的優先次序調整人手維持服務；
- (j) 有關盧佩珍議員對「員工開心」口號的意見，他表示員工得到認同和讚賞十分重要，他希望員工工作開心有助提高服務的質素；
- (k) 在撥款安排方面，他表示本年醫管局開始採用了新的模式，根據每個專科部門的表現決定撥款額，醫管局會繼續聽取各方在撥款安排方面的意見。

32. 主席感謝文志賢醫生和鄭彼德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議員都十分讚賞北區醫院的服務，希望北區區議會及北區醫院繼續合作，為區內的醫療服務及居民的健康努力。

(文志賢醫生和鄭彼德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擬議興建的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文件第 33/2009 號)

33.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周蕙心女士

高級經理(市場推廣及策劃)³ 葉家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³ 談潔貞女士

發展局

總行政主任 (文物保育)² 歐陽晥華女士

34. 周蕙心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35. 侯金林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於 2008 年 4 月探訪北區區議會時，議員都強烈要求盡快在北區興建文娛中心，曾局長表示會積極跟進。他很高興當局現已落實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並對該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期望這個大型文化中心是有一個主題的計劃，他建議以環保、節省能源為主題，並認為一個具主題性的建築能將文化中心變成為一個地標；
- (b) 他指出北區的人口將會不斷增加，隨著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三合一發展，北區將會增加 20 萬人口，加上香港與深圳的發展日益頻繁，5 個連接深圳的口岸均是以北區作為匯集點，人流、物流以及文化的交流將會更加頻密。他認為文化中心的座位應有 2000 個，才可以配合日漸增加的人口及深港文化交流的發展，滿足未來的需要；
- (c) 文化中心興建後，人流會大幅增加，集體運輸設施將十分重要。現時選址附近的部分地方已有天橋連接，他建議興建天橋連接火車站、祥華邨及文化中心，疏導人流。

36. 劉國勳議員就擬建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表示關注文化中心的落成時間，現在的社會瞬息萬變，如興建的時間需時 10 年，到落成時文化中心的設施可能已不足以應付當時的需求；
 - (b) 他認為文化中心的規劃和建議都比較保守，擬建的文化中心演藝廳只有 1000 至 1200 個座位。他指出其他新界的文娛中心，如沙田大會堂有 1372 個座位，荃灣大會堂有 1424 個座位，屯門也有 1372 個座位。這些地區性的文娛中心座位都超過 1200 個，擬建的跨區文化中心座位應該更多。鑑於未來三合一發展及跨區的發展，他認為座位數目應達 2000 至 3000 個才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 (c) 他支持加設黑盒劇場，他指出現時只有葵青劇院提供黑盒劇場，這個設施十分受表演者及市民歡迎；
 - (d) 他十分支持把文化中心連接火車站及祥華邨，並希望預留空間興建橫跨馬會道至聯和墟的天橋，帶動聯和墟的活化。他表示以往也曾建議興建天橋接駁火車站至聯和墟，文化中心落成後便可作為天橋的樞紐，連貫整個北區；
 - (e) 他認為文化中心的名稱未能配合社會潮流，並詢問日後會否另訂名稱。
37. 潘忠賢議員就擬建的文化中心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認為擬建的文化中心只有 1200 個座位屬偏少，區內有幾十間中小學，部分中學的學生人數達 1200 人，若連同家長舉行畢業禮，座位已不足夠。現時學校往往要租用沙田、尖沙咀甚至元朗的會堂舉行畢業禮，十分不便。他指出尖沙咀文化中心有 2000 個座位，因此作為跨區的文化中心，座位應增加至 2000 個才算合理；
 - (b) 他建議在文化中心加設一個 100 至 200 個座位的演講廳，以及一個 2000 平方呎的展覽廳；
 - (c) 他指出選址的其中一部分現時是一個硬地網球場，有很多居民使用，按照計劃硬地網球場將不會保留。他希望文化中心

落成後可以繼續提供網球場設施；

- (d) 在天橋的連接方面，文化中心應連接火車站、祥華邨、聯和墟及北區政府合署，方便居民前往文化中心；
- (e) 至於前粉嶺裁判法院，他建議改為新界區域文化歷史博物館，展示新界區的歷史，既可與文化中心互相配合，又可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

38. 葉美好議員十分贊成興建跨區文化中心，並希望文化中心盡快動工。她認為文化中心的選址合適，又鄰近東鐵站，人流易於疏散。文化中心不但可提供娛樂節目，更可提升市民的文化素質，令市民的生活更多姿多采。有關多用途活動室方面，她表示有長者反映在區內租不到場地練習中樂，她建議當局租借多用途活動室予團體進行藝術文化活動。

39. 余智成議員表示，北區的自修室長期不足，他建議靈活運用多用途活動室，在考試的繁忙時期闢作自修室，讓學生使用。他認為 1000 至 1200 個座位確實不足，文化中心由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至落成最少需要 7 至 8 年時間，屆時新界東的人口相信會增加 10 萬人以上，加上中港的交流頻繁，他希望文化中心的設計較具前瞻性，以免落成後不足應付當時的需求。

(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40. 鄧根年議員認為應該增加文化中心的座位數目。北區已爭取興建文娛中心多年，他希望文化中心盡快落成。

41. 溫和達議員表示，北區鄰近深圳，跨境的文化交流頻繁，他認為演藝廳的座位應有 2000 個才算合理，劇場的座位則應增加至 800 個。他促請當局加快興建文化中心，並建議興建行天橋連接火車站和北區政府合署，以及預留空間連接至聯和墟及其他大型屋苑，以配合可持續發展。他認為擬建的設施是一個文化中心，除文娛康樂的元素外，他建議文化中心提供足夠的展覽空間，以及具彈性的設施管理，例如在考試季節時把多用途室改作溫習室及小型圖書館設施，供青少年使用。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42. 林麗芳議員表示，她曾參閱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2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報告，她指出研究報告內建議的部分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設施並沒有納入擬建的文化中心，包括 3 個分別設有 100 至 150 個座位的話劇、舞蹈和音樂練習場地，藝術團體使用的工作空間，以及一個戶外廣場。她希望當局考慮加入研究報告所建議的設施。若這些建議場地於晚間開放，更可幫助解決夜青的問題。她認為社區文化中心除提倡高雅的文化，也應兼容青少年的藝術文化，例如讓青少年在戶外廣場跳街頭舞，表演街頭藝術。她促請當局在文化中心落成前制訂長遠的策略及投放資源在藝術教育方面，培養欣賞藝術的觀眾。

43. 廖國華議員表示，文化中心將於 9 年後落成，他希望當局慎重考慮未來 9 年的交通流量及人口的急速發展，增設配套設施，並善用前粉嶺裁判法院。

44. 盧佩珍議員表示很高興當局落實興建北區的文化中心，這是多年來議員及各地區人士努力爭取回來的成果。不過由於跨區文化中心較具規模，由研究、設計至落成需時達 10 年。她建議把文化中心獨立設計為兩座建築物，分階段興建，首期加速興建演藝廳及其輔助設施。至於劇場、大型多用途活動室及排練室等則於第 2 期興建，務求在更短時間內回應市民的訴求。她希望演藝廳可以增加座位，並且盡早落成及啓用。她認為大型多用途活動室及排練室毋須在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興建，整座建築物應全部闢作演藝場地，以配合未來人口的發展。另一方面，由於文化中心隔鄰便是被納入第二期活化計劃的前粉嶺裁判法院，兩者可以產生協同效益，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北區。她認為當局可以善用公共空間及資源，例如兩項計劃共用輔助的設施如停車場及儲物室等。

45. 葉曜丞議員希望文化中心盡快施工，加快落成，讓居民可早日享用。

46. 賴心議員表示，社區文化中心的座位數目已被可用的土地面積所局限。他建議預留可持續發展的空間，例如預留空間發展天橋系統。文化中心將於 10 年後才落成，他促請當局仔細規劃，不要讓文化中心的設施落成後不久便落後或不敷應用。此外，他建議在文化中心加設圖書館，如沙田大會堂一樣，令北區充滿文化氣息。

(李國鳳議員和劉天生議員於此時離席。)

47. 黃宏滔議員表示，1200 個座位對北區來說實在不足夠，希望當局增加演藝廳的座位數目。至於天橋系統，鑑於鄰近已經有一條有蓋行人天橋，他希望伸延現有天橋，將文化中心接駁至北區政府合署、火車站、粉嶺法院大樓及粉嶺健康中心，以及附近其他設施。他建議設計文化中心時加入新界氏族的色彩，並預留地方介紹鄉郊節日的特色。

48. 溫和輝議員認為文化中心應在 5 年內落成，他希望盡快興建文化中心。由於現時地盤的形狀並不規則，文化中心很難成為北區地標。他建議連同粉嶺法院大樓、北區政府合署及前粉嶺裁判法院一起發展及設計，構成正方形地盤，為北區建造一個地標。

49. 周蕙心女士感謝議員支持這項計劃，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下列回應：

- (a) 她表示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目的是主要是服務新界東的居民，這並不等於要興建規模很大的文化中心，而是要在服務方面，以兼顧新界東的使用者為主要考慮，尤其是大埔區的。由於大埔不會興建一個有千多個座位的演藝廳，大埔的社區組織、學校及居民亦都需要使用這個跨區文化中心，她期望議員們明白，包容新界東的社區共用資源。而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只是一個工作名稱，將來會再為文化中心命名；
- (b) 當局會盡快開展興建文化中心的籌劃工作。由於必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另一方面亦須進行公眾諮詢，故此在時間表上必須兼顧。她指出擬建的文化中心配置了達專業水平的設施，而無論在擬建的設施或技術上的配套當局都會諮詢香港文化界及專業的意見，她希望議員明白這些程序會令籌劃及興建需時較長；
- (c) 有關連接文化中心至其他公共設施的建議，她表示會與建築署研究，待有更詳細的設計時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d) 在藝術教育方面，康文署現時已增加在藝術教育及地區的藝術推廣，該署有一個專責的辦事處負責觀眾拓展的工作，每年都會推行數十項計劃，未來也會配合新高中學制及本土藝術的工作，加強藝術推廣；
- (e) 有關分階段興建文化中心的建議，她指出現有的計劃已經是分階段進行，發展局的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計劃會較早展開。

(馬卓賢先生、林曉彤女士和林志杰先生於此時離席。)

50. 歐陽晥華女士回應有關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的計劃：

- (a) 文物保育專員曾於 4 月 9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介紹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並表示前粉嶺裁判法院已納入第二期的活化計劃。預計計劃將於 8 月推出，12 月截止申請，大約於 2010 年中便可挑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
- (b) 有議員建議把前粉嶺裁判法院改爲一個歷史文化博物館，她解釋由於當局將公開邀請非牟利團體就活化計劃提出申請，需待申請及評審程序完成後才知悉該歷史建築的新用途；
- (c) 有關反映北區文化歷史的建議，她表示在評審申請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便是建議是否可以彰顯建築的歷史價值，例如在建議計劃內會否保留部分地方以展出建築物/北區的歷史和文化，因此，相信申請人在提出建議時亦會考慮此用途。此外，她解釋其他的評審標準會包括技術上的可行性、社會企業營運是否可以自負營虧、財務安排以及團體本身的承擔能力；
- (d) 至於有議員建議文化中心及前粉嶺裁判法院共用例如停車場等配套設施，以善用資源，她表示現時已把前粉嶺裁判法院用地的範圍縮少，以闢出更多用地供文化中心使用；
- (e) 她表示，如在 2010 年已挑選出合適的營運者推行活化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活化完成需時約 18 個月，預計 2012 年活化計劃的營辦者便可以運作。屆時各方可再考慮活化計劃內已有的設施，如何與文化中心互相配合，善用資源。

51. 周蕙心女士續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在增加座位的意見方面，她表示須考慮用地的面積，以及觀眾的人流，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就技術問題作出研究。她表示以現時的場館爲例，葵青劇場及元朗劇場的座位數目大約爲 900 個，葵青劇場已是全港最繁忙的劇場之一。學校主要會在 6 月及 7 月期間租用有 1400 個座位的各區大會堂演奏廳，鑑於場地有限，康文署也會建議租用不到場地的學校租用有 3000 個座位的伊利沙白體育館，然而並沒有太多學校租用，除因租金較高外，學校亦未必需要 2000 至 3000 個座位。她

指出有能力在 2000 至 3000 個座位的演藝廳舉行表演的團體會較少，因需投放的資源較多，但觀眾入座率可能較難維持。當局會盡量考慮議員增加座位的意見；

- (b) 有關興建戶外廣場的建議，她表示這建議亦在考慮之中，現時康文署也有在葵青劇場外的空地舉行節目；
- (c) 至於建議文化中心的設施設計應具前瞻性，她表示康文署的文娛場地需要在需要時便會進行裝修及提升設施，有關的政策不會改變。文化中心配備多用途活動室正是希望提供更具彈性的設施。根據經驗，展覽廳的使用率一般較低，以元朗劇場為例，劇場會把部分大堂空間出租作展覽用，因租金較便宜而人流亦較多，小型的設施更能配合地區團體及學校的需要；
- (d) 至於有議員提出帶有新界氏族色彩的設計，她會把有關意見轉交予建築署考慮；
- (e) 有關加設圖書館的建議，她指出現時北區已有兩間分區圖書館，根據規劃的原則每 20 萬人口會有一間分區圖書館，以北區的 30 萬人口來說，圖書館服務其實已能配合直至 2016 年人口發展的需要。除現有的地區圖書館外，圖書館服務亦包括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及與地區團體合辦圖書服務的計劃。她表示康文署暫時沒有計劃增加圖書館，文化中心的方案內亦不擬興建圖書館。

52. 潘忠賢議員表示明白增加座位會涉及其他額外資源，因此何謂適合的座位數量值得研究，但他認為少於 1400 個座位將未能配合長遠的發展，文化中心的規模最少應與沙田大會堂的規模相若，才可配合北區及大埔的發展。他十分支持把戶外廣場租借予團體舉行表演，由於戶外表演會受到天氣的影響，因此他建議加建天幕等設施。

53. 林麗芳議員認為增加座位可令表演團體有更多選擇，而評估座位數目的需求時亦不應只考慮本地團體的需要，應顧及外地及國內的表演團體的需要，以吸引他們來港表演及交流。

54. 劉國勳議員認為，當局往往被現有的政策所規限。他表示文化創意是特區政府著力發展的項目，他期望跨區文化中心的設計能夠融入新的思維，盡量配合創意產業的發展。

55. 賴心議員表示明白有關圖書館服務的政策，但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到加設圖書館能令市民受惠這個因素。

56.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介紹有關計劃，他表示議員都支持這項計劃，而議員都反映希望工程盡快推行。他促請當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在有進一步詳情時再向區議會匯報。

(葉美好議員、周蕙心女士、葉家禮先生、談潔貞女士和歐陽畹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丁)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34/2009 號)

57. 主席表示，大會共收到 31 份撥款申請文件。

58.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 | |
|-------|----------------|
| 蘇西智議員 |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 |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
| |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
| |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
| |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
| 賴心議員 | 粉嶺區慶祝國慶活動委員會籌委 |
| | 北區青年協會委員 |
| 侯金林議員 |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
| |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
| 林麗芳議員 |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
| |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 劉天生議員 |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 劉國勳議員 | 北區青年協會副會長 |

粉嶺區慶祝國慶活動委員會籌委
 鄧根年議員 粉嶺區慶祝國慶活動委員會籌委
 盧佩珍議員 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後收到下列議員的利益申報表。)

溫和達議員 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北區青年協會成員

59.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60. 大會通過下列 31 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工程名稱</u> | <u>主辦團體</u> | <u>推行模式</u> | <u>區議會撥款</u> |
|---------------------|-----------------|------------------|--------------|
| 北區璀璨燈飾迎東亞運動會及節日燈飾懸掛 |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 563,000 元 |
| 消防安全創作比賽 |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 9,000 元 |
| 製作防火宣傳品 |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 70,000 元 |
| 宣傳防止山火活動 |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 17,600 元 |
| 粉嶺消防局暨粉嶺救護站開放日 |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 |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 | 32,700 元 |

| <u>活動/工程名稱</u> | <u>主辦團體</u> 作小組 | <u>推行模式</u> 自行推行 | <u>區議會撥款</u> |
|----------------------------------------|-----------------------|---------------------|--------------|
| 製作宣傳品 |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 70,752 元 |
| 北區區議會 2009 年度工作報告 |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 30,000 元 |
| 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60 週年晚會 |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80,000 元 |
| 北區文藝節 2009 歡度國慶 喜迎東亞 |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300,000 元 |
| 北區賀國慶國術國民教育項目 | 新界打鼓嶺鄉事委員會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50,000 元 |
| 粉嶺區慶祝 60 周年國慶聯歡晚會 | 粉嶺區慶祝國慶活動委員會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20,000 元 |
| 禁毒滅罪耀北區 2009 |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 675,000 元 |
| 2009-10 年度「潔身自愛·自律自強」滅罪預防教育計劃 宣傳教育校際比賽 |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 20,000 元 |
| 「新一代自律自強 Let's Go」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15,000 元 |

| <u>活動/工程名稱</u> | <u>主辦團體</u> | <u>推行模式</u> | <u>區議會撥款</u> |
|----------------------------------------|-------------------------------------|--------------|--------------|
| 不入歧途 | 路德會賽馬會 華明綜合服務 中心 | 由非政府機構 推行 | 15,000 元 |
| 兒童及青少年護愛計劃 | 基督教香港信 義會北區青少 年外展社會工 作隊 | 由非政府機構 推行 | 15,000 元 |
| 精 NET 新世代 | 香港青年協會 賽馬會祥華青 年空間 | 由非政府機構 推行 | 14,990 元 |
| 「走向光明路」體驗學習計劃 | 基督教香港信 義會北區青少 年綜合服務中 心 | 由非政府機構 推行 | 5,000 元 |
| 出色家長 2009 - 「家·添愛」 親子教育計劃 | 香港青少年服 務處 賽馬會 天平綜合青少 年服務中心 | 由非政府機構 推行 | 15,000 元 |
| 「滅罪倡廉樂滿家」北區親 子活動(2009)親子比賽及頒 獎典禮 | 廉政公署新界 東辦事處 | 由政府部門推 行 | 10,000 元 |
| 非凡兒童培育計劃 | 香港宣教會恩 霖社區服務中 心 | 由非政府機構 推行 | 15,000 元 |
| 「潔身自愛·自律自強」學校 講座及工作坊 | 香港宣教會白 普理上水家庭 中心 | 由非政府機構 推行 | 10,000 元 |

| <u>活動/工程名稱</u> | <u>主辦團體</u> | <u>推行模式</u> | <u>區議會撥款</u> |
|----------------------------|----------------|----------------|--------------|
| 書香滿北區 |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 170,000 元 |
| 長者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 |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50,463.5 元 |
| 2009-2010 年度北區優秀學生選舉 | 北區青年協會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150,000 元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計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000,000 元 |
| 聯和墟遊樂場加建飲水機及蔭棚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600,000 元 |
| 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0,000,000 元 |
| 修建吉澳村高地頂休憩涼亭及由三聖宮到高地頂康樂徑工程 |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600,000 元 |
| 重置沙頭角烏蛟騰抗日烈士紀念碑 |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800,000 元 |
| 打鼓嶺坪洋村涼亭建造工程 |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100,000 元 |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重建申請記錄及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積效表

(文件第 35/2009 號)

61. 大會備悉文件第 35/2009 號。

第 3(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簡報
(文件第 36/2009 號)

62. 大會備悉文件第 36/2009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文錦渡食品管制設施的擴建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28 段)

63. 主席表示，議員於上次會議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積極考慮搬遷石湖墟符興街化驗所往文錦渡。秘書已於席上派發該署的書面回覆，他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

64. 潘忠賢議員表示，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表示該建議的位置不適合，他認為該署應積極尋找合適的地方，騰出石湖墟符興街化驗所供市民使用，並考慮是否可以把化驗所設施包括在未來興建的中央家禽屠宰場內。

65. 主席表示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8 月 20 日將議員上述的意見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

第 5 項——其他事項

東亞運動會的火炬手提名

66. 主席表示，為了慶祝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即將在香港舉行，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於本年

8月29日下午3時舉行香港2009年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並邀請18區各自推薦一名火炬手參與此項盛事。經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議後，已決定派出港運會北區代表隊的成員邱嘉琳先生擔任北區的火炬手，因邱先生在第二屆港運會中代表北區於游泳項目分別贏得一面金牌及一面銀牌，值得表揚。北區代表隊今年在港運會得到不錯的成績，陳列於會議室的便是北區代表隊於賽事中獲頒的田徑隊全場比賽總季軍獎盃。他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蘇志聰先生向議員匯報北區代表隊在港運會的成績。

67. 蘇志聰先生表示，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已於本年5月31日完滿結束，北區的獎牌共有10面，包括1面金牌、5面銀牌和4面銅牌，較上一屆增加了兩面獎牌，邱嘉琳先生更為北區摘下第一面金牌。此外，北區田徑隊亦有出色的表現，獲得全場比賽的總季軍。

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

68.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每年年中均會安排一次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以審視撥款的使用情況，盡量善用資源，他請各委員會主席於9月份的會議檢討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並向秘書處匯報，使大會可於10月份的會議跟進檢討。

北區小學聯校反吸毒陽光「teen」使計劃

69. 主席表示，區議會收到沙頭角小學的來信，告知由北區15間小學合辦的北區小學聯校反吸毒陽光「teen」使計劃獲禁毒基金撥款，將會在區內推行反吸毒活動及宣傳工作。為宣傳該計劃，主辦機構會為參與的1000名學生及家長印製一件印有該計劃標誌的T恤。主辦機構希望北區區議會批准該計劃於T恤上印上北區區議會的徽號，以示地區的支持及鼓勵。鑑於北區區議會一直大力支持地區的禁毒工作，所以他建議批准使用區議會徽號的要求。

70. 大會通過北區小學聯校反吸毒陽光「teen」使計劃於T恤上印上北區區議會的徽號。

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71. 陳羿先生報告，各區民政事務處較早前調撥了 50 萬元加強青少年的禁毒工作，目的是為各區的邊緣青少年及曾吸毒的青少年提供支援及輔導。他表示與社會福利署討論後，民政事務處委託了 3 間在區內富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包括路德會青欣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大埔及北區深宵外展隊，以及香港信義會北區外展社會工作隊開展這些項目。有關團體將由專業社工藉探訪或外展等服務找出需協助的邊緣青少年及曾吸毒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活動、輔導及就業試驗計劃。

72.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員都十分關心這些活動，議員可主動聯絡這些機構，有關機構亦可提供資料供區議員參考，共同參與。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8 月